**校园治安情况周报（2018年下半年第十周）**

一、发案情况

本周未发生案件。

二、安全工作简报

（一）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消防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培养师生员工应对各类突发紧急事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保卫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结合第27个全国消防安全宣传日主题活动，保卫处组织各学院辅导员、实验室管理员共20人，前往西固区消防安全体验馆参观学习。

体验馆工作人员向大家逐一介绍常见消防安全标识，演示了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通过模拟设备，全方位展现了烟感报警器、喷淋、排烟等各类消防设备在火灾事故中所发挥的不同作用。并指导大家利用火场逃生模拟通道、模拟灭火器等设施，进行实地灭火和火场逃生，详细讲解了日常火灾预防、火场自救、逃生、扑救火灾等方面的知识技巧。讲解内容丰富，案例实际生动，赢得了全体参观人员的好评。大家表示此类活动很有必要，通过参观学习，不但增长了消防安全常识，了解了防火减灾注意事项，更学到了灭火、逃生、自救的专业知识，能够对校园安全管理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二）在消防维保公司配合下，我处对两校区各建筑内消防设施设备进行集中清查。其中，北校区六号学生公寓北校区六号学生公寓楼内消防供水系统及其配套的消火栓泵、消防喷淋泵、给水水箱和相关供电设施设备，存在以下问题：外置于建筑物外部地下井内，未与该建筑地下应急避难工事连接共建；井内未设置、安装通风排湿系统，导致井内湿气弥漫，水泵、配电设备锈蚀十分严重，影响正常运转；井内供电系统线路总控开关无法查获具体位置，导致消防供水系统及其供电系统长期未能正常供电，严重影响消防安全。我处已结合情况向基建处递交报告，要求联系施工单位来校配合进行检查修复相关工作。

（三）再次提醒：**一是**校内各类施工、装修、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禁私自拆除、改动、破坏原有消防设施设备和电路、水路、采暖等设备，施工前，必须携带施工方案到保卫处、后勤处等职能部门进行备案、审核，如因施工方擅自行为造成学校消防、水电暖等设施设备损坏、失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施工单位、责任单位全部承担。**二是**各单位、各部门所管辖范围内的食堂商户、校内商户、教师公寓公共区域及其他校企合作单位在校内的办公场所，应严格按照消防部门要求装配灭火器，并按规定进行罐体检测、药剂充装更换等工作，以确保灭火器正常工作，保障校内消防安全。请所属单位、部门遵照落实。

三、安全警示

近期气温骤降，天气寒冷，已进入火灾等安全事故的高发期。各教学单位一是要坚持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法制和思想教育工作，提醒学生保持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遵守校纪校规，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保护个人和他人人身安全；二是应持续加强专项排查，掌握动态，严防学生因情感纠纷、个人恩怨引发失联、深陷网贷、夜不归宿、外出聚会饮酒、打架斗殴、人身伤害、轻生等突发事件；三是建立健全家校联系机制，随时掌握学生校内、返家状态，及时通报学生安全动态，防止失联事件的发生，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本周内，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应持续关注学生公寓、实验实训场所、图书馆、锅炉房、配电室等重点要害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巡查工作，严格落实用电安全规定，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和各类取暖设备，防范宿舍内用电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